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920號

原　　告　李明杰

被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對訴外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李桂濱之債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290號清償債務事件為強制執行在案，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再請求原告償還李桂濱車輛貸款所積欠款項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請求之本金新臺幣（下同）105,768元，加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7月20日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核定為478,605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游欣偉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05,768元)	1	利息	105,768元	86年3月6日	115年7月20日	(29+137/365)	12%	372,836.55元
	小計							372,836.55元
合計								478,605元